

河北润农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
发表独立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河北润农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关于关联公司为河北润农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中涉及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

《关于关联公司为河北润农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意见如下：

关联公司玉田县前进汽车悬架有限公司和唐山澳亚斯电梯设备有限公司将为公司不超过1亿元贷款提供担保，属于关联方支持公司发展的行为，遵循了公平合理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关联公司为河北润农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

议案》。

独立董事签字： 李光永 蒋力 王明凯

2017年7月12日